

证券代码：000895

证券简称：双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2-22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9 日 15:30。

(五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9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9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。

(七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552,462,6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713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6 人，代表股份 2,439,503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110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112,958,9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03%。

3.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104 人，代表股份 115,175,6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43%。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.00 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,552,237,809 股，反对 97,439 股，弃权 127,4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2.00 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2,552,083,109 股，反对 94,039 股，弃权 285,5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3.00 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,552,001,109 股，反对 97,439 股，弃权 364,1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4.00 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,549,936,909 股，反对 159,239 股，弃权 2,366,5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649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71%，反对 15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，弃权 2,3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4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,551,687,069 股，反对 410,179 股，弃权 365,4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400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6%，反对 41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1%，弃权 3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3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,552,117,909 股，反对 101,239 股，弃权 243,5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830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7%，反对 101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9%，弃权 2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4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,521,766,735 股，反对 30,378,213 股，弃权 317,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74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,552,206,209 股，反对 89,639 股，弃权 166,8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,552,201,409 股，反对 94,439 股，弃权 166,8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,552,127,609 股，反对 89,739 股，弃权 245,3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郭旭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